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關連交易**

**收購大連輻射100%股權**

### **股權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及大連輻射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大連輻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1.05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大連輻射100%股權，大連輻射將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為隸屬於中核集團的事業單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受讓方）、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作為轉讓方）及大連輻射（作為標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大連輻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1.05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大連輻射100%股權，大連輻射將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 II. 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作為轉讓方；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3) 大連輻射，作為標的公司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合同自各方單位蓋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

標的股權： 於股權轉讓合同簽署之日，大連輻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9萬元，其註冊資本已經全部實繳。

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就其持有的大連輻射股權所認繳的人民幣799萬元已經全部實繳。

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的標的股權（即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所持有的大連輻射100%股權），包括該標的股權項下所有的附帶權益及權利，且標的股權上未作過任何形式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標的股權上設置質押、或任何影響股權轉讓或股東權利行使的限制或義務。標的股權也未被任何有權機構採取查封等強制性措施。標的股權上不存在潛在糾紛，不存在妨礙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履行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義務的任何限制或約束。

**轉讓價格：**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61.05萬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就大連輻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作出的評估之後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大連輻射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61.05萬元。

**支付方式：** 本公司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並經本公司確認後15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價款全部匯入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相關收款賬戶：

- (1) 標的股權已經辦理完畢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大連輻射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2) 大連輻射已修改公司章程且相應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經完成；
- (3) 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本公司、大連輻射已完成運營權的交割義務，且在股權轉讓合同簽署後至交割完成，大連輻射資產、運營、負債、稅務或其他財務狀況無不利變化。

**過渡期安排：** 自2023年3月31日（計價基準日）起至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止的期間為過渡期。

大連輻射不會簽訂任何超出其許可的業務範圍或具有重大意義的協議或承諾。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及大連輻射不得採取下列行動：

- (1) 出售、轉讓、出租、許可或處置任何大連輻射財產或資產的任何重要部份；
- (2) 給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擔保、抵押、賠償、保證或其他擔保權益；
- (3) 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或借入任何資金；
- (4) 購買、出租、收購任何資產；
- (5) 分配大連輻射利潤；
- (6) 進行任何將不利於大連輻射的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的事項。

在過渡期內，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對大連輻射負有勤勉忠實的義務，必須確保其合法存續，依法經營。依法納稅，保證資產完好，維持其正常的生產經營。

**交割及變更登記：** 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應向本公司完成大連輻射完整運營權的交割，本公司實際接管大連輻射。交接單由各方簽字、蓋章確認。

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及本公司向大連輻射提交辦理股東變更登記的相關資料。大連輻射應在收到相關資料之日起3日內，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登記，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及本公司給予積極配合。

**稅費負擔：** 股權轉讓履行中所產生的一切相關費用由各方按照法律規定各自承擔。

### III. 大連輻射之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大連輻射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收之前和之後)如下：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扣除稅收前之淨利潤	<b>21,398.53</b>	282,535.76	364,190.09
扣除稅收後之淨利潤	<b>21,398.53</b>	282,535.76	364,190.09

大連輻射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761,819.78元及人民幣3,168,491.03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大連輻射於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782.7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9.66萬元，總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064.15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61.05萬元。淨資產增值額為人民幣281.39萬元，增值率為156.62%。導致淨資產評估增值率較高的主要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和房屋等固定資產。該等土地使用權資產取得時間較早，並且逐年攤銷，土地所處區域的交易價格市場行情呈現上升趨勢，導致土地增值較大；該等房屋於評估基準日的材料、人工及機械台班費較房屋建築物建成時有所提高。

### IV.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等服務。

## 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

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成立於2019年10月10日，其經營範圍包括核電站的建設、運營、退役及電力銷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後勤服務、資產租賃、培訓、餐飲、住宿。於本公告日，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隸屬於中核集團。

## 大連輻射

大連輻射成立於2011年11月24日，其主營業務包括輻射加工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應用研究。於本公告日，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持有大連輻射100%股權。

## V.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輻照站有助於本公司快速實現業務規模擴張，獲取當地客戶資源，並最終成為覆蓋全國市場的輻照消毒滅菌全產業鏈服務商。

本公司國內輻照業務競爭對手目前正在國內多個區域設立生產基地，以有效利用不同區域的資源優勢擴大產能和經營規模。因應該趨勢，本公司在長三角、環渤海灣、西南地區以及珠三角作為業務發展重點區域。大連輻射位於遼寧大連，與中核同輻（長春）輻射技術有限公司同處東北市場，兩者可以圍繞東北市場，做好企業資源共享和聯動，互相支持，開拓新客戶。

經過十幾年的沉澱與發展，大連輻射從輻照工藝、生產管理到安全管理技術都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可與本公司現有輻照業務在產品服務、技術研發、鈾源供應等方面形成協同效應。

##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為隸屬於中核集團的事業單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張軍旗、許紅超、范國民、陳首雷、丁建民、劉修紅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股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3日之《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擬轉讓股權項目涉及的大連中核輻射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資評報字[2023]419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大連輻射」	指	大連中核輻射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持有其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及大連輻射於2023年12月28日就收購大連輻射100%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所持有的大連輻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許紅超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